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	5
第二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	6
一、关于关联方（《问询函》问题 9.1） .....	6
二、关于关联交易（《问询函》问题 9.2） .....	22
三、关于股份支付（《问询函》问题 11） .....	24
四、关于股东与股权（《问询函》问题 12） .....	31
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	4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1
四、发行人的设立 .....	4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4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4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8
八、发行人的业务 .....	48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55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5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6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6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4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5
二十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66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7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2F20210157-00009 号

致：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之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承办律师已于2022年12月20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2023年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3]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同时发行人聘请的天职国际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2022年12月31日，并于2023年3月15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671号《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天职业字[2023]5671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3469号《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鉴证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天职业字[2023]13469号《内控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13471号《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天职业字[2023]13471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3]13474号《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

核报告》（以下简称“天职业字[2023]13474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部分事项发生了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就《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回复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就天职业字[2023]5671号《审计报告》补充审计期间（即2022年7-12月）以及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其中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有关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报告期”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由李源律师、张露文律师、邹孟霖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23层，联系电话021-55989888，传真021-55989898。

## 第二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 一、关于关联方（《问询函》问题 9.1）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渔翁安全，渔翁安全存续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2）2020年9月，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市本周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刘利楚、股权转让的对价为1元；2021年4月，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渔翁7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刘利楚；（3）2022年6月，刘桂华之兄刘洪丰之子刘东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山东景华、刘桂华之弟刘洪志持股60%的企业威海川大科技、郭刚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威海开发区经宇高科技服务公司均注销，山东景华与发行人存在转贷情形；（4）陕西渔翁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宪光配偶曲超群报告期内持股10%的企业，2022年4月15日曲超群将其持有的股权对外转让；（5）2021年3月，刘桂欣、宋志华辞去监事职务；2022年1月，房宝龙辞去董事，殷秀静辞去监事职务；（6）发行人有7个全资子公司，实收注册资本比例很低且主要财务数据金额很小，其中山东渔翁与发行人的注册地址及经营场所一致。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设立或入股渔翁安全、深圳市本周、深圳渔翁的背景，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股权的原因，转让后发行人与刘利楚是否存在代持情形，转让子公司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转让是否附带其他资产、人员、业务或利益安排；（2）山东景华、威海川大科技、威海开发区经宇高科技服务公司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及经营业绩，均在2022年6月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3）陕西渔翁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或通过股份代持方式实际持有股权，曲超群将其持有的股权对外转让的原因、对象及价格公允性；（4）刘桂欣、宋志华、房宝龙、殷秀静辞去董事或监事的原因、去向，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5）前述问题中涉及的主体、刘利楚以及曲超群的股权受让对象，目前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与公司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与公司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及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6）发行人设立多个全资子公司且较少实缴注册资本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发展中的作用，是否符合发行人发展需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至（6）、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渔翁安全的设立及注销登记资料；3.查阅发行人与深圳市本周、深圳渔翁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权价款支付凭证；4.查阅深圳市本周和深圳渔翁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文件；5.查阅深圳市本周和深圳渔翁的工商登记资料；6.对股权转让当事人刘利楚进行访谈；7.查阅山东景华、威海川大科技的工商登记、注销资料和威海开发区经宇高科技服务公司的注销登记资料；查阅陕西渔翁的工商登记资料；8.对曲超群和陈庆义进行访谈；9.查阅刘桂欣、宋志华、房宝龙、殷秀静填写的调查问卷；10.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刘桂欣、宋志华、房宝龙、殷秀静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11.查阅公司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12.对郭刚、刘桂华、刘东等人进行访谈；13.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1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子公司相关业务规划的说明。

（一）发行人设立或入股渔翁安全、深圳市本周、深圳渔翁的背景，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股权的原因，转让后发行人与刘利楚是否存在代持情形，转让子公司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转让是否附带其他资产、人员、业务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设立或入股渔翁安全、深圳市本周、深圳渔翁的背景及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股权的原因

（1）关于渔翁安全

1) 设立背景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渔翁安全原系拟计划在济南开展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业务，故于2019年9月设立该子公司。



## 2) 注销原因

设立渔翁安全后，发行人开展济南地区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业务仍然通过其济南分公司开展，渔翁安全未达到当初设立的预期效果，发行人考虑到上述两个主体业务定位重复，为优化组织架构，故于 2020 年 10 月将渔翁安全注销。渔翁安全设立至注销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

### (2) 深圳市本周

#### 1) 设立背景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的核查，深圳市本周原主要股东刘利楚多年来一直从事视频监控安防业务，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发行人有意拓展华南地区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业务，刘利楚的客户资源与发行人拟拓展商用密码产品的潜在客户有一定的重叠性，故发行人与刘利楚及其他股东协商一致，于 2017 年 1 月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本周，从事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业务。

#### 2) 转让原因

根据深圳市本周设立时的分工，发行人主要负责提供产品和技术支持，作为参股股东未深度参与深圳市本周的经营管理，同时由于深圳市本周设立时的股权比较分散，发行人与刘利楚、刘剑平以及刘红文各持股 25%，各股东在经营理念方面存在差异，在商用密码业务开展方面专注度不够，导致经营业绩一直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发行人曾考虑取得深圳市本周的控制权，但考虑到此前未深度参与深圳市本周的经营管理且与深圳市本周其他股东的理念不完全匹配，经评估后认为取得控制权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因此于 2020 年 9 月正式将股权转让给刘利楚后退出深圳市本周，并新设控股子公司深圳渔翁。

### (3) 深圳渔翁

#### 1) 设立背景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原打算通过深圳市本周拓展华南地区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业务，但深圳市本周设立以来经营业绩一直无法达到预期效果，考虑到发行人作为参股股东未深度参与深圳市本周的经营管理，为避免经营风险，选择将其持有的深圳市本周股权转让予其他股东并退出深圳市本周，并于 2020 年 5 月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渔翁作为主体进行经营，

继续对华南地区业务进行拓展。

## 2) 转让原因

发行人设立深圳渔翁的初衷系计划在当地培养商用密码行业的销售和技术服务人员，以建立独立的华南区域营销服务体系。但由于该行业的人才培养周期较长，而深圳地区的用人成本较高，且发行人主要管理团队和技术服务团队都在山东，对深圳地区的人才队伍培养因地域跨度较大，存在一定的困难和不足，导致在深圳及周边地区的市场拓展效果不及预期，且 2020 年度发生亏损，未能对发行人的业绩作出贡献。考虑到发行人的整体发展规划及重点布局区域、市场拓展成本和效果等因素，为降低投资风险并停止后期的资金投入，经慎重考虑后，发行人转为与华南区域具有一定市场资源和服务能力的集成商合作共同拓展当地业务，故于 2021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深圳渔翁股权转让予其他股东并退出深圳渔翁。

## 2. 深圳市本周和深圳渔翁的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与刘利楚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刘利楚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与深圳市本周和深圳渔翁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前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刘利楚已经向发行人足额支付股权转让对价，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并不参与深圳市本周或深圳渔翁的任何经营管理事项，发行人与刘利楚不存在代持情形。

## 3. 转让子公司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深圳渔翁转让前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于 2020 年 5 月设立，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转让其持有的深圳渔翁的股权。合并报表期间（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深圳渔翁的营业收入为 112.43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91%，占比较小，转让深圳渔翁对发行人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 4. 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转让是否附带其他资产、人员、业务或利益安排

### （1）转让深圳市本周股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刘利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深圳市本周 2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缴 10 万元）作价

1 元转让给刘利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刘利楚的访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基准日深圳市本周的财务报表，经本所承办律师的核查，截至定价基准日，深圳市本周的账面净资产为-54,044.26 元，且由于深圳市本周自设立以来经营不善，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因此该次股权转让的对价系经双方协商，作价 1 元，价格公允。

## （2）转让深圳渔翁股权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刘利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深圳渔翁 7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50 万元，实缴 35 万元）以 288,481.07 元转让给刘利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深圳渔翁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对刘利楚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以转让时深圳渔翁的账面净资产 412,200.17 元为定价依据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价格公允。

## （3）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附带其他资产、人员、业务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刘利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附带其他资产、人员、业务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注销渔翁安全、入股及转让深圳市本周、深圳渔翁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转让深圳市本周、深圳渔翁的股权后发行人与刘利楚不存在代持情形；转让子公司对发行人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附带其他资产、人员、业务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山东景华、威海川大科技、威海开发区经宇高科技服务公司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及经营业绩，均在 2022 年 6 月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山东景华

#### （1）注销前的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景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NL6LH77
法定代表人	刘东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1 号齐鲁软件园 F2 座 B216

登记机关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登记状态	注销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0日
经营期限	2018年11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立	300.00	60.00
2	霍法玲	199.00	39.80
3	刘东	1.00	0.20
合计		500.00	100.00

## （3）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

财务数据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2年5月末
总资产（万元）	1.58	1.14	0.97	0.90
净资产（万元）	1.36	1.14	0.97	0.90
净利润（万元）	1.36	-0.22	-0.17	-0.07

注：山东景华于2022年6月注销，故经营业绩统计截至2022年5月31日

## （4）2022年6月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山东景华原系实际控制人刘桂华之兄弟刘洪志之子刘东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山东景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因发行人上市需要，对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梳理，对于无实际经营且后续亦无计划经营的主体进行注销处理，山东景华于2022年6月20日经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准注销。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山东景华注销具有合理性。

## 2. 威海川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1）注销前的基本情况

名称	威海川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312742484C
法定代表人	霍法玲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威海高区沈阳路 108-2 号创业大厦 1005-1006 室
登记机关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注销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8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软件外包服务；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洪志	300.00	60.00
2	刘东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 （3）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

财务数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 5 月末
总资产（万元）	3.50	3.30	3.10	2.76
净资产（万元）	-2.20	-2.69	-3.08	-3.42
净利润（万元）	-0.02	-0.49	-0.40	-0.34

注：威海川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注销，故经营业绩统计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 （4）2022 年 6 月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威海川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川大科技”）原系实际控制人刘桂华之兄弟刘洪志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威海川大科技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因发行人上市需要，对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梳理，对于无实际经营且后续亦无计划经营的主体进行注销处理，威海川大科技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经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威海川大科技注销具有合理性。

### 3. 威海开发区经宇高科技服务公司

#### （1）注销前的基本情况

名称	威海开发区经宇高科技服务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3X34QC3K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刚
出资额	-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住所	-
登记机关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注销
成立日期	1993年3月5日
经营期限	1993年3月5日至1993年3月6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附属设备

#### （2）设立原因及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董事长郭刚在发行人成立之前于1993年3月设立威海开发区经宇高科技服务公司（以下简称“经宇高科”）拟从事贸易业务，经宇高科设立后，因郭刚当时的决策调整，决定不再使用经宇高科作为从事贸易的业务平台，但因早年相关经办人员法律意识缺失，导致该公司的存续状态始终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直至因本次发行人上市需要，对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梳理，对于无实际经营且后续亦无计划经营的主体进行注销处理。经宇高科于2022年6月28日经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报告期内，经宇高科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亦无经营业绩。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经宇高科注销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山东景华、威海川大科技、经宇高科均在2022年6月注销的原因合理。

（三）陕西渔翁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或通过股份代持方式实际持有股权，曲超群将其持有的股权对外转让

**的原因、对象及价格公允性；****1. 陕西渔翁的基本情况**

<b>名称</b>	陕西渔翁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610103MA6W1LTK89
<b>法定代表人</b>	陈庆义
<b>注册资本</b>	100 万元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b>住所</b>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中路 58 号百瑞广场 A 座 11 层 1117 号
<b>登记机关</b>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b>登记状态</b>	开业
<b>成立日期</b>	2018 年 8 月 14 日
<b>经营期限</b>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b>经营范围</b>	网络安全产品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安装、维护、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智能化工程、多媒体及安防工程的系统集成；3D 打印服务；电子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接收设备）、通讯产品、安防设备、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智能物流柜、打印机及耗材的销售、安装、售后服务、维修服务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陈庆义持有 100% 股权
<b>董监高情况</b>	陈庆义任执行董事，郑彦飞任经理，陈秋红任监事

**2. 陕西渔翁与发行人的关系****（1）陕西渔翁系发行人供应商、客户**

经本所承办律师的核查，由于发行人在密码行业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认可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陕西渔翁销售数据传输安全网关、服务器密码机等商品及采购少量劳务服务的情形，陕西渔翁系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陕西渔翁的交易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年度销售额（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陕西渔翁	数据传输安全网关、服务器密码机等	25.19	106.94	-

**2) 采购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年度发生额（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陕西渔翁	采购劳务	-	-	4.69

## （2）陕西渔翁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本所承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孙宪光之配偶曲超群曾经持有陕西渔翁 10% 的股权，并已于 2022 年 4 月将全部股权转出。

3. 陕西渔翁是否为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或通过股份代持方式实际持有股权

陕西渔翁的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系陈庆义，其同时为陕西新北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因看好商用密码市场的发展前景，拟通过陕西渔翁在陕西地区销售密码产品。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的银行流水和《确认函》、陕西渔翁的实收资本明细表并对陈庆义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承办律师的核查，陈庆义持有的陕西渔翁股权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4. 曲超群将其持有的股权对外转让的原因、对象及价格公允性

2018 年 8 月 14 日，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陕西渔翁设立，陕西渔翁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曲超群认缴出资 100 万元、实缴出资 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陕西渔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关建平	250.00	25.00
2	陈庆义	220.00	22.00
3	陈秋红	200.00	20.00
4	黄文刚	100.00	10.00
5	曲超群	100.00	10.00
6	程红广	80.00	8.00
7	杨海峰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陕西渔翁成立之初系看好商用密码市场的发展前景，拟在陕西省拓展密码产



品业务、经营渔翁品牌产品。曲超群当时任职于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集团”），浪潮集团系国家安全可靠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重点企业，基于曲超群自身的从业经历，其对商用密码市场有一定了解，经与陈庆义友好协商，与陈庆义等人共同出资设立陕西渔翁。

陕西渔翁成立后，曲超群出于自身精力有限等原因未参与陕西渔翁的经营管理。截至 2022 年 3 月底，由于陕西渔翁处于亏损状态，需要各股东实缴出资以维持陕西渔翁的运营，但曲超群并无实缴出资的意愿，且在陕西渔翁设立后其一直未参与经营管理，亦未对陕西渔翁发展作出有效贡献，故与陈庆义协商一致后，将持有的陕西渔翁股权全部转让给陈庆义。

2022 年 4 月 14 日，曲超群与陈庆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陕西渔翁 10% 的股权转让给陈庆义。由于曲超群本次转让的股权并未实缴出资且截至 2022 年 3 月底陕西渔翁处于亏损状态，故本次转让价格经与陈庆义协商一致后作价 0 元，价格公允。

#### （四）刘桂欣、宋志华、房宝龙、殷秀静辞去董事或监事的原因、去向，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1. 刘桂欣、宋志华、房宝龙、殷秀静辞去董事或监事的原因、去向

序号	姓名	曾任职	辞去董事或监事的原因	去向
1	刘桂欣	监事	刘桂欣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桂华之近亲属，为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刘桂欣自愿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	现任发行人总务部员工
2	宋志华	监事	宋志华为发行人的研发中心总监兼核心技术人员，为全身心投入研发工作，自愿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	现任发行人研发中心总监
3	房宝龙	董事	房宝龙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避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房宝龙自愿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	殷秀静	监事	殷秀静为发行人的研发中心工程师兼核心技术人员，为全身心投入研发工作，自愿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	现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工程师

##### 2. 刘桂欣、宋志华、房宝龙、殷秀静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

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和查询，刘桂欣、宋志华、房宝龙、殷秀静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根据法律规定不适合担任董事或监事人员的情形。

**（五）前述问题中涉及的主体、刘利楚以及曲超群的股权受让对象，目前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与公司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与公司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及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前述问题中涉及的主体、刘利楚以及曲超群的股权受让对象，目前业务开展情况

前述问题中涉及的主体如下：渔翁安全、深圳市本周、深圳渔翁、山东景华、威海川大科技、经宇高科、陕西渔翁、刘利楚。曲超群的股权受让对象为自然人陈庆义。前述主体目前业务开展及任职情况如下：

名称	目前业务开展情况
渔翁安全	已注销
深圳市本周	目前从事半导体、电子元器件方面的销售及相关服务业务
深圳渔翁	目前从事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系统集成、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
山东景华	已注销
威海川大科技	已注销
经宇高科	已注销
陕西渔翁	目前主要为陕西地区客户提供数据加密服务等业务
刘利楚	目前担任深圳渔翁和深圳市本周总经理
陈庆义	目前担任陕西渔翁执行董事

2. 前述主体报告期内与公司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备注
1	郭刚	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刘桂华	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孙宪光	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张爱军	担任发行人董事、人力资源部总监	董事

5	孙丽丽	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员工	监事
6	刘华伟	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采购部经理	监事
7	李佳艳	担任发行人监事、商务部经理	监事
8	房宝龙	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9	张剑飞	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10	宋志华	担任发行人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关键岗位人员
11	徐波	担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关键岗位人员
12	殷秀静	担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关键岗位人员
13	刘桂欣	2019.01.01-2021.03.23 担任发行人监事	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
14	郭经宇	2019.01.01-2021.03.23 担任发行人董事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
15	刘子豪	担任发行人财务部员工	关键岗位人员
16	程震	担任发行人财务部员工	关键岗位人员
17	王晓旭	2022.04.12 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部员工	关键岗位人员
18	梁云萍	2022.06.17 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部员工	关键岗位人员
19	苏晗	2022.07.01 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部员工	关键岗位人员
20	王美芳	2022.08.03 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部员工	关键岗位人员
21	荆露瑶	2020.12.28-2022.07.01 担任发行人财务部员工	关键岗位人员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表所列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 1,000 元以上的银行流水和调查问卷等资料并与前述问题所涉主体进行比对。前述主体中仅山东景华和刘利楚与公司曾经的监事刘桂欣存在少量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公司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	交易名目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万元）
1	2019.04.19	刘桂欣	转出	山东景华	0.12
2	2019.04.22	刘桂欣	转出	山东景华	0.10
3	2020.10.29	刘桂欣	转入	山东景华	0.22
4	2021.06.02	刘桂欣	转出	刘利楚	0.935

注：刘桂欣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期间任发行人监事

上表第“1”至“3”项资金往来的原因系刘桂欣与当时山东景华的主要负责人刘东存在亲属关系，为其进行的款项垫付；上表第“4 项”资金往来的原因系

刘桂欣向刘利楚支付其受让威海观澜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款。

除上述情况外，前述主体报告期内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

3. 前述主体与公司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及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前述主体与公司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述主体现有或注销前的股东和董监高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前述主体	股东	董监高人员
1	渔翁安全	发行人	郭刚（董事）、张爱军（监事）
2	深圳市本周	姚腾蛟、姚腾鲲	姚腾蛟（执行董事）、姚腾鲲（监事）、刘利楚（总经理）
3	深圳渔翁	姚腾鲲、刘剑平	姚腾鲲（执行董事）、刘剑平（监事）、刘利楚（总经理）
4	山东景华	刘东、于立、霍法玲	刘东（执行董事）、于立（经理）、霍法玲（监事）
5	威海川大科技	刘洪志、刘东	霍法玲（执行董事）、刘东（监事）
6	经宇高科	郭刚（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刚（执行事务合伙人）
7	陕西渔翁	陈庆义	陈庆义（执行董事）、郑彦飞（经理）、陈秋红（监事）
8	刘利楚	/	/
9	陈庆义	/	/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前述主体填写的访谈问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天眼查网站核查了前述主体的股东和董监高人员名单，并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客户及供应商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天眼查网站查询了前述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董监高人员名单等，经核查：

1) 除陈庆义系陕西渔翁的股东、刘剑平系深圳渔翁的股东外，前述主体及其股东和董监高人员未持有发行人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股权；

2) 除陈庆义系陕西渔翁的执行董事、刘利楚系深圳渔翁、深圳市本周的总经理外，前述主体的股东和董监高人员未在发行人的其他客户或供应商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3) 前述主体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前述问题所涉主体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前述主体与公司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前述主体中由于陕西渔翁、深圳市本周、刘利楚及陈庆义与发行人仅为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未能取得该四位主体的银行流水，但本所承办律师对该四位主体进行了访谈。

经访谈，除陈庆义作为陕西渔翁的执行董事与陕西渔翁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刘利楚作为深圳渔翁及深圳市本周的总经理和深圳渔翁及深圳市本周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外，其与发行人其他客户和供应商均不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上述四位主体外，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期间的渔翁安全、深圳渔翁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关联方山东景华、威海川大科技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和访谈问卷等，并与公司报告期内客户及供应商进行比对。根据本所承办律师的核查，前述主体与公司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前述主体中仅山东景华和刘利楚与公司曾经的监事刘桂欣报告期内存在少量资金往来，但往来金额较小、原因合理，不属于异常资金往来，其余主体和公司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前述问题所涉主体与公司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及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发行人设立多个全资子公司且较少实缴注册资本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发展中的作用，是否符合发行人发展需要**

**1. 发行人设立多个全资子公司且较少实缴注册资本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设立多个全资子公司的原因如下：**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	设立原因
1	北京渔翁	主要从事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业务，为发行人业务的组成部分	为了深入跟踪挖掘重点行业领域密码需求，拓展重点行业领域密码产品的销售业务，扩大市场份额
2	南京渔翁	主要从事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业务，为发行人业务的组成部分	为了拓展江苏区域密码产品的销售业务，扩大江苏区域市场份额
3	杭州渔翁	主要从事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业务，为发行人业务的组成部分	为了拓展浙江区域密码产品的销售业务，扩大浙江区域市场份额

4	郑州允中	主要从事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业务，为发行人业务的组成部分	为了拓展华中地区密码产品的销售业务，扩大华中区域市场份额
5	长春渔翁	主要从事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业务，为发行人业务的组成部分	为了拓展东北地区密码产品的销售业务，扩大东北区域市场份额
6	山东渔翁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配合发行人深度布局山东地区密码产品的销售业务
7	成都渔翁	主要从事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业务，为发行人业务的组成部分	为了拓展西南地区密码产品的销售业务，扩大西南区域市场份额

## （2）发行人设立多个全资子公司且较少实缴注册资本的原因

### 1）全资子公司较少实缴注册资本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各全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各全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出资期限的约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中关于出资期限的约定
1	北京渔翁	发行人认缴出资 1,000 万元，于 2034 年 4 月 16 日前缴足
2	南京渔翁	发行人认缴出资 500 万元，于 2048 年 11 月 1 日前缴足
3	杭州渔翁	发行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于 203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4	郑州允中	发行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于 2051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5	长春渔翁	发行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于 2050 年 8 月 10 日前缴足
6	山东渔翁	发行人认缴出资 300 万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7	成都渔翁	发行人认缴出资 300 万元，于 2042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根据发行人前述全资子公司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未足额实缴出资不违反《公司法》的规定且各全资子公司目前的实缴出资满足上表中其《公司章程》中对出资期限的约定。

### 2）全资子公司较少实缴注册资本已满足其正常运作需要

发行人根据其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及资金需求陆续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出资，因其全资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定位为市场营销，拓展各个地区的密码产品的销售市场，故对资金的需求较小，现有实收资本已满足其正常运作。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多个全资子公司且较少实缴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有实收资本亦可满足其正常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各全资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发展中的作用，是否符合发行人发展需要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发展中的作用	是否符合发行人发展需要
1	北京渔翁	主要从事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业务	布局发行人在重点行业领域的营销市场，搭建成熟完整的营销体系	是
2	南京渔翁	主要从事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业务	布局发行人在江苏区域的营销市场，搭建成熟完整的营销体系	是
3	杭州渔翁	主要从事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业务	布局发行人在浙江区域的营销市场，搭建成熟完整的营销体系	是
4	郑州允中	主要从事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业务	布局发行人在华中区域的营销市场，搭建成熟完整的营销体系	是
5	长春渔翁	主要从事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业务	布局发行人在东北区域的营销市场，搭建成熟完整的营销体系	是
6	山东渔翁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配合发行人深度布局山东地区密码产品的营销市场，搭建成熟完整的营销体系	是
7	成都渔翁	主要从事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业务	布局发行人在西南区域的营销市场，搭建成熟完整的营销体系	是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全资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发展中均承担各自的业务分工，符合发行人发展需要。

## 二、关于关联交易（《问询函》问题 9.2）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为 257.95 万元、261.00 万元、524.19 万元和 34.48 万元，2021 年增幅较大；关联采购金额为 22.68 万元、69.51 万元、61.87 万元和 7.01 万元；（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山东景华“转贷”方式实现资金周转的情形，其中 2019 年取得银行贷款 1,500.00 万元，2020 年取得银行贷款 500.00 万元，自 2020 年 12 月后未再出现上述情形；（3）2022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威海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威海分行借款 52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发行人、刘桂华和郭刚作为共同借款人，借款人负有连带还款责任。

请发行人说明：……（4）结合《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说明发行人、刘桂华和郭刚的责任和义务，是否涉及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如是，说

明解决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对于关联方的识别是否准确、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对郭刚、刘桂华进行访谈；3.查阅《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

（一）结合《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说明发行人、刘桂华和郭刚的责任和义务，是否涉及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如是，说明解决措施。

2022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威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2 年张企借字 00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合同事项	主要条款内容
1	借款用途	借款用途：采购原材料。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不得将贷款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得用于转贷或购买其他金融产品套利，以及禁止以银行贷款投入的其他用途。
2	借款资金支付	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如下账户作为借款发放账户，借款的发放和支付应通过本账户办理。 户名：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还款责任	共同借款人就本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不得以共同借款人之间对份额的约定为由拒绝向贷款人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述《借款合同》的约定，虽然发行人、刘桂华和郭刚为共同借款人，但从合同的条款来看，其实际借款人仅为发行人，借入资金亦由发行人实际使用，并非用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桂华和郭刚个人使用。刘桂华和郭刚作为共同借款人就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因此二人实际为此笔借款中发行人的连带责任保证人，被担保的债权金额为 520 万元及相应利息。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借款合同》的实际借款人和资金的使用人仅为发行人，刘桂华和郭刚实际构成发行人的连带责任担保人，不存在发行人为



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说明发行人对于关联方的识别是否准确、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股东调查表等文件，并查阅《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于关联方的识别准确，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章节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披露，不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于关联方的识别准确、关联交易披露完整。

## 三、关于股份支付（《问询函》问题 11）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威海弄潮和威海观澜 2 个员工持股平台，均由实际控制人刘桂华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报告期内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15.13 万元、112.19 万元、266.41 万元和 185.72 万元；（2）威海弄潮于 2017 年 4 月设立，员工取得股权后需要在公司工作期限满 5 年。公司向威海弄潮定向增发股份 138.61 万股，其中 88.61 万股授予 36 名员工，刘桂华暂时持有 50.00 万股，作为预留股份以后年度分配给其他被激励对象。后续离职员工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共 25.68 万股以入伙时的价格转让给刘桂华，2020 年 5 月至 7 月期间，刘桂华将其持有的 72.97 万股转让给 26 名激励对象，剩余持有的 2.71 万股尚未明确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的计划；（3）威海观澜于 2019 年 12 月设立，员工取得股权后需要在公司工作期限满 5 年。后续离职员工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以入伙时的价格转让给其他激励对象。2021 年 8 月、9 月，公司向威海观澜定向增发 90.00 万股授予 3 名员工，授予股份价格为 3.76 元/股；（4）员工持股平台威海观澜的合伙人中包括外部财务顾问张丽萍；（5）2018 年 1 月，公司直接向孙宪光增发股份 30.00 万股；2019 年 12 月，公司直接向房宝龙、宋志华、张爱军、张剑飞、徐波 5 名激励对象增发股份 47.00 万股。

请发行人说明：……（2）预留股份的具体变动及其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目前是否仍存在预留股份及后续安排，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12 项有关规定；……（4）张丽萍的基本情况，持有威海观澜份额的时间、出资价格公允性，在公司业务发展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授予非发行人员工股份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4）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对刘桂华进行访谈；2.查阅持股平台增资至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3.查阅激励对象增资至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决议、出资凭证等；3.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激励对象签署的承诺书等；4.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等法律法规。

（一）预留股份的具体变动及其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目前是否仍存在预留股份及后续安排，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12 项有关规定

#### 1. 预留股份的具体变动及其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

序号	时间	预留股份变动情况	预留股份是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及原因说明
1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4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桂华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威海弄潮作为员工持股平台。2017 年 4 月威海弄潮向公司增资 138.61 万股，其中 88.61 万股授予 36 名员工，授予股份价格为 1.58 元/股，刘桂华暂时持有 50.00 万股，作为预留股份以后年度分配给其他被激励对象。	否，根据刘桂华签署的《关于受让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的声明》，本人作为威海弄潮普通合伙人，就持有及受让的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的相关事宜，在此声明如下：渔翁信息上市前本人持有的及因有限合伙人发生《威海弄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约定退伙的相关事项而受让取得的威海弄潮财产份额，不享有该等份额对应的投票权和利润分配等受益权，并将在渔翁信息提交上市申请前将持有的份额以该份额的授予或受让价格再次分配给威海弄潮其他有限合伙人。因此，刘桂华作为普通合伙人仅作为暂时持有人身份，预留股份在上市前需再次分配给其他被激励对象。

2	2017年4月至2020年4月	该期间先后有14名员工离职，将其持有的威海弄潮份额23.68万股以入伙时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刘桂华，并计划作为预留股份以后分配给其他被激励对象。截至2020年4月末刘桂华合计持有预留股份数量为73.68万股。	否，转让过程普通合伙人刘桂华未从受让股份中获得收益，仅暂时持有受让股份，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3	2020年5月至7月期间	2020年5月至7月期间，公司实施第四批股权激励，刘桂华将其预留的威海弄潮72.97万股股份转让给26名激励对象，转让后刘桂华持有剩余预留股份数量为0.71万股。	是，新的股权激励对象取得份额后，属于企业为获取激励对象在未来为企业提供服务的对价，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4	2021年8月至10月期间	2021年8月至10月公司陆续有2名员工离职，合计持有威海弄潮份额2.00万股，离职员工以入伙时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刘桂华并作为预留股份，转让后刘桂华持有剩余预留股份数量为2.71万股。	否，转让过程普通合伙人刘桂华未从受让股份中获得收益，仅暂时持有受让股份，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5	2021年12月	2021年末公司明确威海弄潮剩余预留股份2.71万股，不再授予其他激励对象，作为刘桂华的股权激励。	是，本次股权激励未约定服务期，属于企业为获取激励对象在过去为企业提供服务的对价，公司对2.71万股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 2. 预留股份安排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根据2021年5月18日财政部公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员工持股平台中的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合伙份额是否需要再次确认股份支付需要判断是否为暂时性代持，是否可从受让股份中获得收益等。普通合伙人受让有限合伙人股份后，不享有受让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和股利分配等受益权，且其必须在约定的时间、以受让价格将受让股份再次分配给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该事实表明普通合伙人未从受让股份中获得收益，仅以代持身份暂时持有受让股份，该交易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2017年4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桂华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威海弄潮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明确约定刘桂华暂时持有50.00万股，作为预留股份以后年度分配给其他被激励对象。预留股份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该交易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不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参与股权激励员工签署的承诺，自签订合伙协议之日起为公司服务不少

于五年，如未满五年服务期，按照合伙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由公司指定的主体或其他合伙人以认缴财产份额时的原值或按退伙时间间接持有的渔翁信息每股净资产价值计算得出的份额价值孰低的价格回购该员工所间接持有的渔翁信息的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桂华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威海弄潮和威海观澜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其本人签署《关于受让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的声明》，本人作为威海弄潮普通合伙人，就受让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后的相关事宜，在此声明如下：渔翁信息上市前，本人因有限合伙人发生威海弄潮合伙协议中约定退伙的相关事项而受让取得的威海弄潮财产份额，不享有受让份额对应的投票权和利润分配等受益权，并将在首次申报上市之前将受让份额以该份额的受让价格再次分配给渔翁信息其他有限合伙人。

离职员工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以入伙时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刘桂华，转让过程普通合伙人刘桂华未从受让股份中获得收益，仅暂时持有受让股份，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2021年12月，发行人明确威海弄潮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刘桂华剩余持有的2.71万股不再授予其他激励对象，全部由其本人持有。因此发行人将刘桂华剩余2.71万股持股份额按照其取得成本与2021年12月对应股权的公允价值差额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上述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综上，发行人预留股份以及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股份并作为预留股份的安排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3. 目前是否仍存在预留股份及后续安排，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1、12项有关规定

（1）目前是否仍存在预留股份及后续安排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明确威海弄潮员工持股平台剩余2.71万股不再授予其他激励对象，作为刘桂华的股权激励。威海弄潮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预留股份，亦没有后续安排。

(2)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问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符合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

①根据威海弄潮出具的说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主体威海弄潮的设立、变更以及相关合伙人的组成，均已按照合伙协议及相关协议的约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或由全体合伙人履行决策程序。

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的股权激励系根据公司发展情况由公司自主决定，公司员工遵循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威海弄潮作为持股计划平台，与其他投资者同股同权，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并无特殊或优先权利，也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④公司员工向持股平台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合伙人认缴份额以自有资金出资，出资形式和资金来源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及所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的要求，合伙人按期缴纳了出资。

⑤发行人已通过威海弄潮《合伙协议》的约定建立健全了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将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2) 威海弄潮遵循“闭环原则”

①威海弄潮可按一名股东计算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将持股平台合伙人名册与发行人员工名册进行对照，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威海弄潮成立时合伙人均为在册员工，不包含外部人员，因此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②威海弄潮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威海弄潮的《合伙协议》及《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威海弄潮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的锁定期。

综上，威海弄潮遵循了“闭环原则”。

### 3) 关于员工持股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二节附件”之“附件7：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情况”中披露了威海弄潮的基本情况，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1问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五条第二款的要求，对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核查及信息披露。

（3）发行人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2问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系以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公司目前不存在股票期权的股权激励形式，也不存在仍未授予的预留期权和已授予仍未行权的期权情况。故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2问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1问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五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但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2问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二）张丽萍的基本情况，持有威海观澜份额的时间、出资价格公允性，在公司业务发展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授予非发行人员工股份及会计处理是否符

## 合《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 1. 张丽萍的基本情况，在公司业务发展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张丽萍于 1991 年 7 月自山东经济学院毕业，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威海市第二木材公司财务部会计；1993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威海高区装饰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2000 年 1 月至今任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

张丽萍早年系发行人的外部财务顾问，在公司成立之初为公司财务、会计治理规范提供较多建议，对公司的财务会计规范、内部管理水平提升提供了一定的帮助。

### 2. 张丽萍持有威海观澜份额的时间、出资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张丽萍等 12 名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威海观澜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授予价格为 1.87 元/1 元财产份额。

2020 年 6 月 17 日，张丽萍与刘桂华共同签署《威海观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威海观澜，威海观澜设立时的出资总额为 9.35 万元，其中张丽萍实际出资 7.48 万元，持有威海观澜 4 万元财产份额，价格为 1.87 元/1 元财产份额。

发行人本次股权激励的定价依据系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值协商确定。本次新增股份支付确认的公允价值系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作为估值基准日，出具的《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涉及的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追溯估值报告》（沃克森国际咨报字（2022）第 0317 号），公司在估值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为 15,239.58 万元，每股股份公允价值为 5.28 元。

### 3. 授予非发行人员工股份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股份

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规定，发行人的顾问或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以下简称当事人）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价格取得股份，应综合考虑发行人是否获取当事人及其关联方的服务。发行人获取当事人及其关联方服务的，应构成股份支付。

张丽萍早年系发行人的外部财务顾问，在公司成立之初为公司财务、会计治理规范提供较多建议，对公司的财务会计规范、内部管理水平提升提供了一定的帮助，故发行人向张丽萍授予公司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

公司对张丽萍的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式与公司自身员工的股权激励处理保持一致，即按照其取得股权的受让成本与该时点对应股权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新的股份支付费用，授予非发行人员工股份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张丽萍在公司成立之初，在公司的财务会计规范、内部管理中发挥了较为重要的作用，授予其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具有合理性，授予其股份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相关规定。

#### 四、关于股东与股权（《问询函》问题12）

根据申报材料，（1）郭刚、刘桂华合计控制公司90.35%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二人仍将控制公司67.76%的股份；（2）2022年1月和8月，郭经宇将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郭刚、刘桂华，未实际支付，转让背景为家庭成员内部的股份调整，2021年3月前郭经宇为公司董事、目前在事业单位任职；（3）2008年9月，王晓春增资入股15万元的资金来源为刘桂华赠与；2013年9月，



王晓春向刘桂华转让股权的定价依据为刘桂华曾于 2008 年 9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向王晓春借款 15 万元，故扣除借款金额后，双方协商一致刘桂华向王晓春支付 5 万元股份转让款。

请发行人说明：（1）郭经宇的基本情况，其 2021 年辞任公司董事及 2022 年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东及董事不适格或违法违规情形，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后是否实际通过其父母代持公司股份，是否符合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相关规定；（2）结合郭经宇与郭刚和刘桂华的关系、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运作情况、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具体作用、以及退出公司董事和股东后对公司的影响（如有）等，说明未（曾）将郭经宇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3）在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超过 2/3 的情况下，结合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能够有效保障中小投资者权利，未来有何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的措施及安排，并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因素；（4）王晓春增资来源为刘桂华赠与还是借款，2013 年双方股权转让时刘桂华是否向王晓春足额支付转让款，双方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郭经宇填写的调查问卷；2. 对郭经宇进行访谈；3. 查阅郭经宇与郭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4. 查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等法律法规；5.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6. 查阅公司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7. 查阅王晓春的增资入账凭证、与刘桂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8. 查阅王晓春出具的股权转让的收据；9. 查阅刘桂华出具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银行凭证；10. 对刘桂华进行访谈。

（一）郭经宇的基本情况，其 2021 年辞任公司董事及 2022 年进行股权转让

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东及董事不适格或违法违规情形，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后是否实际通过其父母代持公司股份，是否符合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相关规定；

1. 郭经宇的基本情况，其 2021 年辞任公司董事及 2022 年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转让后是否实际通过其父母代持公司股份，是否符合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相关规定

（1）郭经宇的基本情况

郭经宇，男，199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发行人产品经理；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渔翁的产品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2）郭经宇辞任公司董事及股权转让的原因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郭经宇 2021 年 3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系因其自 2021 年起备考事业单位，同时考虑到其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从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未来入职事业单位后自身精力有限等因素，向发行人提出辞任董事职务的请求。发行人为优化董事会结构同意其辞任申请。基于上述情况，同时出于家庭内部财产划分的调整，郭经宇将其股权转让给郭刚和刘桂华。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郭经宇辞任公司董事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郭经宇股权转让后是否实际通过其父母代持公司股份，是否符合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相关规定

1) 郭经宇股权转让后是否实际通过其父母代持公司股份

根据对郭经宇、郭刚及刘桂华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郭经宇的股权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过其父母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2) 是否符合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相关规定

根据对郭经宇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郭经宇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中心签订聘用合同，约定郭经宇任该单位活动运营专员，级别为副主任科员。

根据《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的相关规定，对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个人对外投资行为有限制性规定，郭经宇在该单位的职级为副主任科员，不属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不适用上述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郭经宇转让股权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过其父母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其曾经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 2. 郭经宇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东及董事不适格或违法违规情形

### （1）郭经宇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董事不适格或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对郭经宇的访谈、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郭经宇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不存在下列情形：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②曾因违反《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③因违反相关业务规则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违规处分；④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正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郭经宇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不适格或违法违规情形。

### （2）郭经宇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东不适格或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郭经宇身份证明及其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以及企查查等网站的核查，郭经宇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

释》《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有关禁止自然人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郭经宇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从事经营活动或担任股东的情形，郭经宇持股期间为发行人的适格股东，不存在股东不适格或违法违规情形。

### 3. 郭经宇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郭经宇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问卷，经核查，郭经宇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结合郭经宇与郭刚和刘桂华的关系、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运作情况、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具体作用、以及退出公司董事和股东后对公司的影响（如有）等，说明未（曾）将郭经宇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 1. 未（曾）将郭经宇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 （1）郭经宇未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郭经宇系郭刚与刘桂华之子。其于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发行人产品经理、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渔翁的产品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郭经宇在发行人处的历任职务均为普通员工，其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其担任董事、股东期间所做决策均与郭刚、刘桂华保持一致，其退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后对公司没有造成重大影响。

##### （2）报告期内郭刚、刘桂华对发行人形成控制

报告期内，郭刚、刘桂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控制数量（万股）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2019.01.01-2019.12.31	郭刚	1,336.50	-	43.84
	刘桂华	736.50	138.61	28.71
2019.12.31-2021.07.15	郭刚	1,336.50	-	42.35
	刘桂华	736.50	198.81	29.64

2021.07.15-2021.08.28	郭刚	2,138.40	-	42.35
	刘桂华	1,178.40	318.096	29.64
2021.08.28-2021.09.22	郭刚	2,138.40	-	41.75
	刘桂华	1,178.40	391.096	30.64
2021.09.22-2021.12.10	郭刚	2,138.40	-	41.61
	刘桂华	1,178.40	408.096	30.87
2021.12.10-2022.01.26	郭刚	2,138.40	-	38.60
	刘桂华	1,178.40	408.096	28.63
2022.01.26-2022.08.22	郭刚	2,738.40	-	49.44
	刘桂华	1,606.40	408.096	36.36
2022.08.22至今	郭刚	2,990.4	-	53.99
	刘桂华	1,606.40	408.096	36.36

综上，报告期内郭刚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桂华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二人实际支配相应股权比例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公司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

结合郭经宇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对公司经营决策发挥的作用、退出公司董事和股东后对公司没有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未将郭经宇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 2. 公司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根据上表所列示的郭刚与刘桂华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最近 2 年内，郭刚与刘桂华合计拥有发行人表决权均超过 67.23%，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郭刚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发行人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并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刘桂华作为董事、副总经理履行董事职责及与发行人其他高管分工协作，并向郭刚汇报工作，二人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股东大会层面实现实际控制。郭经宇最近 2 年虽持有发行人股份，但其系作为实际控制人郭刚、刘桂华的儿子持有股份，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家庭内部财产的分配，并未参与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管理，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且其担任发行人董事、股东期间所做决策均系与郭刚、刘桂华保持一致。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郭经宇报告期内虽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但其并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未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郭刚和刘桂华，未发生变更。

**（三）在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超过 2/3 的情况下，结合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能够有效保障中小投资者权利，未来有何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的措施及安排，并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因素**

1.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

（1）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以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设置了健全、明晰的组织机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控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发行人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 董事会：发行人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并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

3) 监事会：发行人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 经营管理层：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5) 审计部：发行人设立审计部，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发行人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所必需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含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审计部已按照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有效运行，符合《公司法》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制定并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相关制度，该等制度为公司的正常运作提供了可靠依据，相关制度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

（3）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13469号），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当控制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续接受中介机构辅导，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上交所制定的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真执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实际控制人的规范运作意识，保障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和内部机构的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或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要求发行人进行对外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因不当控制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侵犯中小股东利益而发生诉讼、仲裁等情形。

2.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对中小投资者权利的保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说明

除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相关制度外，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后中小投资者权利、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制定了部分上市后实施的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文件	上市后实施的相关制度主要内容
1	《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2	《信息披露制度》	规范发行人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上市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范围、责任主体、基本原则等作出了规定。

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规范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发行人投资者管理的目的、管理的对象与工作内容等作出了规定。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等作出了规定。
5	《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对发行人内幕信息及相关知情人员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内幕信息保密管理、责任追究等作出了规定。
6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如实披露。

除上述主要制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等承诺函，进一步保障上市后中小投资者权利，完善公司治理。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超过 2/3，但发行人已制定了有效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制度亦可有效保障中小投资者权利，相关措施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内控水平。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三）内控风险”之“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部分对上述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四）王晓春增资来源为刘桂华赠与还是借款，2013 年双方股权转让时刘桂华是否向王晓春足额支付转让款，双方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王晓春增资来源为刘桂华赠与还是借款，2013 年双方股权转让时刘桂华是否向王晓春足额支付转让款

（1）王晓春增资来源为刘桂华赠与还是借款

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期间，王晓春共对发行人增资两次，具体如下：

时间	股东姓名	增资股份数 (万股)	增资价格 (元/股)	增资总价款 (万元)	出资来源
2008.09.10	王晓春	15	1	15	刘桂华赠与
2009.07.03	王晓春	5	1	5	自有资金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根据王晓春与刘桂华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甲方（王晓春）同意将持有的山东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61%），其中：15 万元为赠与股份，因主动离职解除赠与关系，转赠乙方（刘桂华）；5 万元出资股份转让给乙方。”同时根据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王晓春出具的本次股权转让的收据、刘桂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银行凭证及对刘桂华的访谈，王晓春 2008 年 9 月的增资来源为刘桂华赠与。

（2）2013 年双方股权转让时刘桂华是否向王晓春足额支付转让款

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股权转让的总额为 20 万元，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鉴于王晓春 2008 年 9 月增资时的 15 万元出资系刘桂华的附条件赠与，于王晓春离职时解除赠与关系，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在扣减刘桂华对王晓春的赠与金额后，刘桂华实际向王晓春支付 5 万元股权转让款。

2. 双方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王晓春出具的本次股权转让的收据、刘桂华出具的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银行凭证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刘桂华的访谈，本次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王晓春 2008 年 9 月的增资来源为刘桂华赠与，2013 年双方股权转让时刘桂华已向王晓春足额支付转让款；王晓春与刘桂华的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2. 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5671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3471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3]13469号《内控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13474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3.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4.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5.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6. 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7. 取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登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8.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9.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0. 取得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走访相关部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所述，并根据天职业字[2023]567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天职业字[2023]567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 “《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渔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天职业字[2023]5671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3469《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天职业字[2023]13469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6.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商用密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7.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8.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9.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10.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1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 2：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中披露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安排，且相关股份锁定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5,539.296万股、股

本总额为5,539.296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846.432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7,385.728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选择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为不低于1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3,778.05万元、4517.44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8,295.49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2,898.37万元；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和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非自然人股东工商信用报告、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2.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3. 查阅发行

人补充披露期间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调查问卷；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index/>）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威海观澜和威海弄潮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均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补充披露期间，威海观澜和威海弄潮的普通合伙人刘桂华在发行人处的任职由董事、副总经理变更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除上述更新情况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其他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 （九）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发行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 （十一）发行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未发生变化。

#### （十二）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三）发行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的《营业

执照》；2. 查验发行人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各业务部门负责人；4. 取得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5. 查阅天职业字[2023]5671号《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6.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7. 查阅《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其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 2.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和证照

##### （1）与生产及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上述主营业务取得的与生产及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情况未发生变化。

##### （2）产品资质及许可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6项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产品名称/批准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截止日期	发证机关
1	渔翁信息	IPSec/SSL VPN综合网关 FiSecVPN-H2 V1.0	GM0037105 20230020	2023.01.05	2028.01.04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	渔翁	渔翁MINI密码卡	GM0037104	2023.01.06	2028.01.05	国家密码管理

	信息	SJK1814 V1.0	20230022			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3	渔翁信息	渔翁标识只能密码钥匙 SJK1915-G V1.0	GM0037101 20220721	2022.11.18	2027.11.17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4	渔翁信息	渔翁客户端软件密码模块（Windows版）XT-C-W1000 V1.0	GM0037122 20230133	2023.3.1	2028.2.29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5	渔翁信息	渔翁客户端软件密码模块（Linux版）XT-C-L1000 V1.0	GM0037122 20230132	2023.3.1	2028.2.29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6	渔翁信息	存储加密服务器（密码模块）Fisec SEN-XC-N1000-F V1.0	GM0037122 20230223	2023.3.29	2028.3.28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已经取得了相应的经营资质和许可，且在有效期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职业字[2023]5671号《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	12,855.27	99.67%	10,695.94	99.96%	5,704.15	99.52%
其他业务	43.10	0.33%	3.75	0.04%	27.68	0.48%
合计	<b>12,898.37</b>	<b>100.00%</b>	<b>10,699.69</b>	<b>100.00%</b>	<b>5,731.83</b>	<b>100.00%</b>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和具备科创属性

根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渔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天职业字[2023]5671号《审计报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符合科创板定位；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累计为3,413.46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1.6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67名，员工总人数199名，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33.67%，大于10%；截至报告期末，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共计24项；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731.83万元、10,699.69万元、12,898.37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50.01%，不低于20%。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2修正）第一条的规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暂行规定》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2修正），符合科创板定位和具备科创属性。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实地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2. 访谈主要关联方；3. 查阅主要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4. 查阅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阅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6. 查阅天职业字[2023]5671号《审计报告》；7.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8.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9. 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工商公示信息及登记资料；10. 查阅关联担保合同等关联交易文件；11. 取得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

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相关承诺函；1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调查问卷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于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 1. 关联采购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山东安控采购金额为 10.19 万元，主要采购通信管理机，该通信管理机为电力专用服务器密码机和 SSLVPN 的原材料。采购为生产经营所需，双方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确定采购价格。

#### 2. 关联销售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山东安控、陕西渔翁、深圳渔翁销售金额分别为 118.41 万元、25.19 万元、11.10 万元，主要销售数据传输安全网关、服务器密码机等密码产品，产品价格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确定。

#### 3. 关联租赁

2022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山东安控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租用关联方山东安控的房屋，作为发行人济南分公司人员的办公场所，租赁面积为 158.86 平方米。2022 年度公司确认租赁费用 5.52 万元。上述租赁单价定价系参考租赁房屋所在园区内的定价政策确定，定价公允。

#### 4.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其他关联交易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威海分行”）续签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威海分行借款 520 万元。

除《律师工作报告》及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其他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 5. 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3年3月15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存在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往来、受让关联方股权、发行人代缴税款、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情况均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与上述相关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将规范并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造成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其他企业为威海弄潮、威海观澜。威海弄潮、威海观澜为发行人设立的

员工持股平台，威海弄潮、威海观澜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未发生变化。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在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七）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22 年度	1	上海海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78.72	8.36
	2	新疆瀚尔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1.77	3.89
	3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0.93	3.57
	4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4.43	3.45
	5	北京丰德启航科技有限公司	354.61	2.7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2,840.46

注：以上客户按最终控制方合并计算

#### 2. 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
2022 年度	1	深圳市联创杰科技有限公司	374.77	8.62
	2	超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6.71	6.60
	3	广东汉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0.52	6.45
	4	深圳市芯圣科技有限公司	238.11	5.48
	5	深圳市道和实业有限公司	224.80	5.1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404.91

#### 3. 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上述客户、供应商的工商基本信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资料，查阅了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法定代表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名单。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证书等无形资产所有权证明文件；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文件；3.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 查验发行人专利年费缴纳凭证；5.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beian.miit.gov.cn>）查询；6. 查阅天职业字[2023]5671 号《审计报告》；7. 查验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备案登记文件、租赁费用支付凭证；8. 查验发行人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9. 查阅发行人对外投资公司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10.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阅发行人对外投资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三处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合同期限	实际用途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价格（元/年）
1	渔翁信息	杨颖莉	北京市丰台区 马家堡东路	2023.02.23- 2024.03.23	员工 住宿	128.25	112,800



			156号院2号楼 1单元1702				
2	渔翁信息	陈文丽	上海鄂尔多斯路98弄13幢5号楼501	2023.02.27-2024.02.26	员工住宿	94.84	86,280
3	渔翁信息	刘苗苗	长春市净月区瀚邦凤凰传奇小区B栋1单元2204室	2023.03.17-2024.03.16	员工住宿	75.65	3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的核查：

1、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效力”。

2、上述租赁房屋中，第2、3项租赁房屋暂未能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出租方拥有相关房产所有权的权属证明。公司租赁该等房屋仅用于公司员工的住宿之用，且该等房产周边地区有充分竞争的房屋租赁市场，公司寻找替代场所不存在障碍，该等租赁房产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该等租赁房产的产权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系合法有效的租赁行为，少数租赁房屋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无新增注册商标，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专利查询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权4项，均为发明专利，均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已拥有的其他专利权未发生变化。新增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数据抗抵赖传输方法、数据发送端及数据接收端	ZL202210788676.6	发明	2022.07.06	原始取得	否
2	一种账户注册方法、系统、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202111645838.2	发明	2021.12.29	原始取得	否
3	一种对等短信传输方法、系统、设备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ZL202111641864.8	发明	2021.12.29	原始取得	否
4	一种账户管理方法、系统、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202111645839.7	发明	2021.12.29	原始取得	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并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权证书。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软件著作权 1 项，新增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渔翁信息	渔翁密码管理中台系统 V1.0	2023SR0277890	2022.05.30	原始取得	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该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4. 域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域名，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发行人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天职业字[2023]5671号《审计报告》及抽查的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3,110,849.18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享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访谈发行人财务、采购和销售负责人；2.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3. 查验发行人销售、采购的重大合同，并抽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4. 查阅《审计报告》；5. 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询证函；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往来明细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外，补充披

露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 授信合同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协议名称及编号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 (万元)	担保情况
渔翁信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最高额质押合同 2022 年张企质字 007 号	2022.12.23-2023.12.23	1,007.00	专利质押

### 2. 借款合同

出借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022 年张企借字 038 号	520.00	年化 3.75% (单利)	12 个月,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专利质押

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不存在潜在风险；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问题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职业字[2023]567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增设副董事长及其相关职权。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发行人《公司章程》其他内容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3.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对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增设副董事长职位，并由刘桂华担任。除上述新增情况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

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天职业字[2023]5671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3474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3]13471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2. 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查询；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各项财政补贴依据的文件、记账凭证及相关原始单据。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天职业字[2023]5671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3471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7-12月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为11,890,211.21元，具体情况如下：

种类	金额（元）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b>2022年7-12月</b>			
增值税即征即退	6,579,675.53	其他收益	6,579,675.53
知识产权补助	798,200.00	其他收益	798,200.00
稳岗补贴	6,335.68	其他收益	6,335.68
高企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拟境内上市企业资金补助（区级）	1,50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0
拟境内上市企业资金补助（市级）	750,000.00	其他收益	750,000.00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第三批“小巨人”企业奖	1,800,000.00	其他收益	1,800,000.00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博士后项目资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威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一次性扩岗补贴	6,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企业扶持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合计	11,890,211.21	-	11,890,211.21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天职业字[2023]5671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3474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威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政府部门相关人员；2. 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3.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4.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6. 登录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生产现场的实地走访、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环境违法不良记录。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持有的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证书未发生变化。

根据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资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6. 取得了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7. 访谈有关部门相关人员。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有关部门访谈情况，经本所承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调查问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

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3. 抽取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4. 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以及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凭证；5. 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6.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用工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员工 199 人（其中发行人拥有员工 192 人、北京渔翁 7 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为 181 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为 11 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为：11 人均为退休返聘人员。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缴纳主体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发行人	社会保险	192	181	11	退休返聘人员 11 人
	住房公积金		181	11	退休返聘人员 11 人
北京渔翁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7	7	0	-

### （三）发行人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和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李源

李 源

承办律师： 张露文

张露文

承办律师： 邹孟霖

邹孟霖

2023年4月14日